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廖宜山

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6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相對人梁玉鳳共同簽發，如原裁定所載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一紙為證，

01 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稱：伊雖有向相對人
02 借款，但並未與梁玉鳳共同簽發本票云云，與相對人所提本
03 票形式上並不相符；如抗告人欲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或變
04 造，此部分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
05 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
06 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7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1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2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
15 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16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余思瑩